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葉曉文
電話：02-7736-6161
電子信箱：weny@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1001744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影本、居家檢疫抗原快篩流程、自主健康管理抗原快篩流程、自主健康管理簡訊提醒抗原快篩 (A09000000E_11000174497_doc1_Attach1.PDF、A09000000E_11000174497_doc1_Attach2.pdf、A09000000E_11000174497_doc1_Attach3.pdf、A09000000E_11000174497_doc1_Attach4.pdf)

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因應國際疫情持續嚴峻及Omicron新型變異株之威脅增加，自本(110)年12月20日零時(航班抵臺時間)起調整春節檢疫專案3項方案之檢測措施，以強化對入境者於檢疫期間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健康監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年12月17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938號函副本(附件)辦理。
- 二、春節檢疫專案包括方案A(14+0+7)、方案B(10+4+7)及方案C(7+7+7)，前3項方案之入境者檢測措施，除維持於入境時(D0)、檢疫期滿前1日(D13-D14)進行PCR檢測之外，均增加於檢疫期間第3天(D3)、第7天(D7，方案C為D6)、第10天(D10)之檢測，以及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6-7天(D20-21)公費家用快篩1次。3項方案調整後，入境者須進行之檢測總計6次，說明如下：

(一)方案A(14+0+7)：D0 PCR，D3、D7、D10家用快篩，
D14PCR，D20-21家用快篩。

(二)方案B(10+4+7)：D0 PCR，D3、D7家用快篩，D10、D13-
14 PCR，D20-21家用快篩。

(三)方案C(7+7+7)：D0、D6、D13-14 PCR，D3、D10、D20-21
家用快篩。

三、有關春節檢疫專案措施相關內容及問答集，請至衛生福利
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
「COVID-19專區」查詢。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副本：

